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

之独立意见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金马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为使基金募集工作平稳、顺利开展，北京晋商及其关联方之外的有限合伙人未能从基金取得约定的成本、收益和/或其他条件成就时，该等有限合伙人可要求北京晋商和/或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基金份额，或有权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售给第三方。此外，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基金募集的一切有关事宜，且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就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保证基金募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本次公司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推进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我们已知拟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，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同意将本次公司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娜

张在强

王晓良

2016 年 7 月 29 日